

上海大学音乐学院

2023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

上海大学

二、学校地址

宝山校区：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99号

延长校区：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149号

嘉定校区：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20号

三、办学层次

本科

四、办学类型

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五、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机关纪委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纪检机构。

六、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非英语语种的考生请慎重报考。

七、报名对象和条件

1. 符合各省份《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热爱艺术，并有一定艺术基础。

2. 统考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对应专业统考本科合格线（没有本科合格线的省份须达到统考合格线），各专业对应省级统考要求详见附件《上海大学音乐学院 2023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对应各省统考科类对

照表》。

八、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九、招考办法

（一）统考专业

1. 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	山西	上海	江苏	浙江	湖南
音乐学	2	3	4	3	2

特别说明：

（1）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上海大学统考专业和校考专业之间不得兼报。若未按规定填报（有兼报情况出现时），有效志愿为第一志愿以及与第一志愿相同类（统考或校考）的专业志愿，其他志愿为无效志愿，调剂时仅在第一志愿相同类（统考或校考）的专业志愿中进行调剂。

（2）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选考科目要求不限；若所在省份按照首选历史、物理分开投档，只招首选历史。

（3）对于艺术类招生文理科分开投档的省份，只招文科；其他省份文理兼招。

（4）招生计划最终以各省份公布的《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2. 录取原则

音乐学专业

投档至上海大学的考生：

（1）统考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相应统考本科合格线（没有本科合格线的省份须达到统考合格线）；对应省级统考科类情况详见附件